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翰陽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76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123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1235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352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檢送該署辦理112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73636號函及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物理科教師1名及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園藝科教師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。
- 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（為A4格式）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並請主管機關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2年1月3

人事室 111/12/22 15:23



1110011981

有附件

日(星期二)前以掛號寄達國教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該署承辦人林玲圭小姐(電話：04-37061520)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四、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國教署將另案函文學校及所屬主管機關知悉。

六、檢附112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